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5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185062.9	一种断路器用锁定机构	发明	2018-10-11	20年	第5039174号
ZL 2021 2 2345117.1	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21-9-26	10年	第16155551号
ZL 2021 2 2409280.X	一种插拔模块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6202356号
ZL 2021 2 2405691.1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6149305号
ZL 2021 2 2409299.4	一种开关本体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6192932号
ZL 2021 2 2405441.8	一种分流器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30	10年	第16154076号
ZL 2021 2 2511742.9	一种SMA丝线组件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年	第16182408号
ZL 2021 2 2576745.0	一种电压采样结构及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第16159533号
ZL 2021 2 2577757.5	一种断路器防插拔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第16185775号
ZL 2021 2 2577717.0	一种隔离组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第16159536号
ZL 2021 2 2603789.8	车载高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年	第16166657号
ZL 2021 2 2617014.6	一种隔离开关操作装置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年	第16162637号
ZL 2021 2 2638410.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年	第16197678号
ZL 2021 2 2638385.2	一种动作组件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年	第16149473号
ZL 2021 2 2654903.X	一种隔离开关手柄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第16195744号
ZL 2021 2 2655679.6	一种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第16161296号
ZL 2021 2 2655777.X	一种驱动组件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第16181129号
ZL 2021 2 2668470.3	一种端子转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1-2	10年	第16184713号
ZL 2021 2 2708515.5	一种储能脱扣装置和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年	第16152999号
ZL 2021 2 0658105.1	一种开关操作机构的拨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31	10年	第16151568号
ZL 2021 2 1876816.2	一种开关装置操作系统的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11	10年	第16199536号
ZL 2021 2 1485565.5	一种接触器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6429109号
ZL 2021 2 2422770.3	一种低磨损动接插件触头系统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第16513218号
ZL 2021 2 2433933.8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低磨损动接插件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第16502451号
ZL 2021 2 2436474.9	一种可调式动插件接线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第16483533号
ZL 2021 2 2421554.7	一种可拼装使用的插件	实用新型	2021-10-8	10年	第16491523号
ZL 2021 2 2615808.9	一种储能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年	第16496126号
ZL 2021 2 2616162.6	一种储能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年	第16445863号
ZL 2021 2 2655547.3	开关器件的控制电路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	10年	第16456863号
ZL 2021 2 2690735.X	一种操作手柄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4	10年	第16502557号
ZL 2021 2 2709035.0	一种相间隔板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年	第16480058号
ZL 2021 2 2707517.2	一种视察窗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年	第16477693号
ZL 2021 2 2734864.4	一种型材连接结构及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11-9	10年	第16492839号
ZL 2021 2 2749068.8	一种可插拔断路器及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年	第16458667号
ZL 2021 2 2749240.X	断路器底座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年	第16451281号
ZL 2021 2 2761291.4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1	10年	第16449941号
ZL 2021 2 2824194.5	一种控制器及机柜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443669号
ZL 2021 2 2828311.5	一种可插拔控制器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443670号
ZL 2021 2 2826242.4	一种断路器和用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513178号
ZL 2021 2 2828105.4	一种数据传输模块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513179号
ZL 2021 2 2827748.7	一种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496839号
ZL 2021 2 2828104.X	一种互感器件及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第16502680号
ZL 2021 2 2856494.1	一种动触头、触头组件、开关单元以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9	10年	第16489464号
ZL 2021 2 2856440.5	散热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9	10年	第16448007号
ZL 2021 2 2889483.3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第16442670号
ZL 2021 2 2889481.4	齿轮箱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第16448024号
ZL 2021 2 2889782.7	一种防雷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第16446179号
ZL 2021 2 2889434.X	一种模块化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第16454015号
ZL 2021 2 2889771.9	一种重合闸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第16464487号
ZL 2021 2 2943907.X	一种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年	第16472964号
ZL 2021 3 0672351.8	断路器拔取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年	第7349347号
ZL 2021 3 0741090.0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第7342258号
ZL 2021 3 0740632.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年	第7344848号
ZL 2021 3 0871671.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年	第7343758号
ZL 2021 3 0870469.1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年	第7344061号
ZL 2021 3 0871681.X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年	第7344423号
ZL 2021 3 0870467.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年	第7344240号
ZL 2022 3 0080314.2	断路器拔取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年	第734592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2265311.9	一种新风面板	实用新型	2021-9-15	10年	第16193852号
ZL 2021 2 2242190.6	一种AP面板	实用新型	2021-9-15	10年	第16155137号
ZL 2021 2 2326332.7	一种空气质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9-24	10年	第16188699号
ZL 2021 3 0612596.1	AP面板(N1L)	外观设计	2021-9-15	15年	第7358282号
ZL 2021 3 0613108.9	AP面板(A1)	外观设计	2021-9-15	15年	第736571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9,496,500	8.95%	0.93%	2021年6月8日	2022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96,500	8.95%	0.9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800,000（股）	12.07%	1.2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2,800,000（股）	12.07%	1.2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7584313	26.01%	2.71%	27584313	100%	51963934	66.21%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17521499	17521499	30.37%	1.72%	17521499	100%	25752407	64.1%
丁发晖	57698550	5.66%	11756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64045616	67349116	23.13%	6.61%	67349116	100%	142020856	63.4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 或“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029,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8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任永智、郭兵、雷小平、侯立、魏孝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7%；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侯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179	3.35%	IPO前取得：2,368,179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7%	IPO前取得：2,029,807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9,621	1.40%	IPO前取得：989,621股
侯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651	0.57%	IPO前取得：406,651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651	0.21%	IPO前取得：149,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任永智	138,231	0.20%	2021/9/23 ～2022/3/21	55.0823-71.1737	2021年8月31日
雷小平	106,933	0.15%	2021/9/23 ～2022/3/21	55.0611-72.459	2021年8月31日
侯立	100,000	0.14%	2021/6/23 ～2021/8/23	42.85-58.27	2021年6月1日
魏孝平	7,000	0.01%	2021/9/23 ～2022/3/21	54.855-75.2633	2021年8月3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永智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兵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雷小平	不超过：160000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侯立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孝平	不超过：37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 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2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1.0亿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为凌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2.86亿元《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Y12（融资）202200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担保项下，凌钢集团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9%。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6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8.55%。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6.39%；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8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6月9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206090053Z01），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202206090053）项下签发日为2022年6月9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7日，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56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6月10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12（高保）20220010），为凌钢集团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2.86亿元《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Y12（融资）202200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凌钢集团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6.39%；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或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741,308.50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738,489.28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07,138.51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88,824.67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3.42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19.22	985,962.44
营业收入	587,930.62	2,563,827.66
利润总额	21,727.93	181,010.30
净利润	15,953.92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72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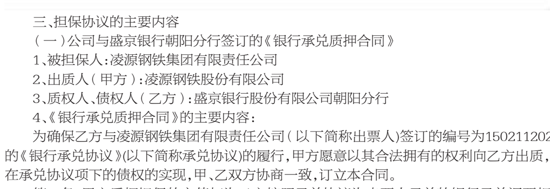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乙方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票人）签订的编号为150211202206090053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承兑协议)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权利向乙方出质，以保证乙方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实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按照承兑协议为出票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的差额票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第二条 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日为2022年6月9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7日。

第三条 甲方以《出质权利清单》和《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权利向乙方出质，该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出质权利清单》为金额1亿元的定期存单。

第四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出票人因违约被计收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以上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当出票人未按承兑协议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Y12（融资）20220010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万元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5日。

注：2022年6月10日，凌钢集团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凌钢集团就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5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设定：乙方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202206090053）。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 《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206090053Z01）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1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凌钢集团就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6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设定：乙方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Y12(融资)20220010），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该编号：SY12(高保)20220010）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2.86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述关联互保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关联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凌钢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8.55%。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6.39%；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和2.16%；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和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L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疆恒厚”）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股东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疆鑫石”）持有公司股份29,45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55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恒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7,6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6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6,730	4.53
合计	38,956,730	5.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新疆恒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7,6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与宁波森润及新疆瑞森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疆恒厚、新疆鑫石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发来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京国瑞基金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0,4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38%。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京国瑞基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6%被动稀释至4.4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454,800	5.16	50,453,800	4.4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50,454,800股股份，占公司2021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的5.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101单元内12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仲福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京国瑞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773,5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21年9月2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201,341,031股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根据《批复》，公司最终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250,0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3,079,205.55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除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外，剩余15名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均为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15名投资者均做出承诺：认购的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773,50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668,575	3.24%	36,668,575	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1,953	0.48%	5,391,953	0
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125	0.29%	3,318,125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2,890	0.33%	3,732,89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3,102	1.00%	11,323,102	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4,906	0.48%	5,474,906	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10	0.84%	9,539,610	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226	0.36%	4,023,226	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6,719	0.51%	5,806,719	0
1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	0.29%	3,318,125	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6,586	0.61%	6,926,586	0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	0.29%	3,318,125	0
13	贝国浩	3,318,125	0.29%	3,318,125	0
14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8,295,313	0.73%	8,295,313	0
1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	0.29%	3,318,125	0
	合计	113,773,505	10.04%	113,773,505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变动后	
	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总股数（股）	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53,430	13.71%	-113,773,505	41,579,925	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488,021	86.29%	113,773,505	1,091,261,526	96.33%
总股数（股）	1,132,841,451	100.00%	–	1,132,841,451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